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周嘉慧

電話：02-89956666

電子信箱：chchou@osha.gov.tw

	吳財富	鄭峰憶
✓	黃美蓮	王安雯
	何桂蘭	林佑民
	劉寒玉	林宛儀
	徐嘉玲	李 玲
	游淑志	黃德
	蘇日東	徐
	盧冠勳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字第109100718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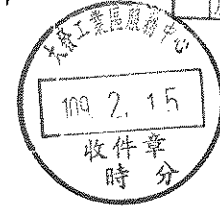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資料請至下列本署網站公布欄下載：<https://www.osha.gov.tw/1106/1113/1115/28094/>)(1007187BF0_ATTCH1.odt)

總收文



1097130342



主旨：本署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辦理本(109)年度化學品重點管理臨廠(場)訪視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廠商。

說明：

- 一、為協助廠場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化學品重點管理(含危害通識、評估及分級管理、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管制性化學品許可)之相關規定，本署辦理109年度「推動廠場化學品管理計畫」，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辦理化學品重點管理臨廠(場)訪視，透過臨廠(場)訪視作業，除依現況適時給予相關諮詢建議並提供相關文宣工具，予以輔導外，亦蒐集瞭解廠場執行現況與意見回饋，以作為後續推動相關制度之參考。
- 二、前開臨廠(場)訪視係以勞工人數未達200人之事業單位為優先對象，針對200人以上之中大型企業另提供進階評估工具宣導，屬免費且為輔導性質活動，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廠商踴躍報名。有意參與者，請其可填具附件之報

名表單，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回傳至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傳真號碼：06-2938810），或透過本署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網站（<https://ccb.osha.gov.tw/>）進行線上報名，該中心將於收到報名表後主動聯繫約訪。

三、本年度臨廠（場）訪視作業時程，自即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如有相關疑問，請電洽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蔡小姐（聯絡電話：02-89956666分機8370）或郭小姐（聯絡電話：06-2937770）。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



附件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9 年度廠場化學品重點管理臨廠（場）訪視宣導
報名表

- ▶ 本臨廠（場）訪視完全免費，優先以勞工人數 **200 人以下** 之事業單位為對象；中大型企業以進階評估為宣導，請完整填具下方事業單位與聯絡人資訊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 將本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ccb@sahtech.org，或是傳真至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06-293-8810）。
- ▶ 線上報名網址：<https://ccb.osha.gov.tw/>
- ▶ 臨廠（場）訪視期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勞工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0~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1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0~4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人以上	
訪視地址			
聯絡人姓名	部門/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部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安衛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環安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及其他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備註：

本計畫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保護您個人資料的隱私與權益。本計畫為維護您及 貴單位之權益，因本活動將透過網路等合法方式，向您要求可供辨識之個人資料，以利進行資料傳遞、處理與利用行為。上述個人資料將視計畫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之正確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計畫亦遵守相關之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非經您書面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用途。但有法律依據或合約義務者，不在此限。若 貴單位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計畫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本計畫相關訪視輔導服務及諮詢。未來若您覺得不再需要本計畫提供相關服務，或對使用情形有問題時，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書面等方式來主張請求查詢、閱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之權利。當您提繳報名資訊之同時，即視為已知悉並完全同意本計畫之個資法規範或隱私權政策的任何內容。